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础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提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谭鸿、何燕、李非 2019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 鸿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 燕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非